| | |
|---|---|
| 編號 Ref. No.: | EPD/CE/001/25 |
| 日期 Date: | 18/12/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

查詢：
– 楊先生 (電話: 2840 2362 電子郵箱: ryanyeung@hkex.com.hk)
– 葉先生 (電話: 2840 3006 電子郵箱: victoryip@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於今天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星期四 ) 刊發「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 ( 「諮詢文件」 ) 。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持續優化市場結構，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香港交易所現正提出一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旨在透過提高市場效率和降低市場投資門檻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適用於股票[1]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1. 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
2. 增設 50,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3. 將每手股數的種類減至八種標準化的選項：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諮詢文件建議分兩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新發行人上市時須遵守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全部三個部分的規定，而現有發行人只須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和上限。在第二階段，每名現有發行人都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計劃下轉至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後的指定時間內採用其中一種的標準化後的每手股數。

[1] 以下金融工具不在本建議的適用範圍內：交易所買賣產品、結構性產品、債務證券、股本權證、投資公司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節上市 )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點計劃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權證。

香港交易所誠邀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經紀系統供應商、行情發佈資訊供應商及投資者）透過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諮詢文件隨附的問卷，就建議提供反饋。諮詢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結束。

**市場科**
**證券產品發展部**
**高級副總裁**
**Nikki Falconar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